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34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蔡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9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崔台鳳所有、當時由訴外人吳矜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198元（含工資費用23,945元、烤漆費用16,163元、零件費用37,09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1年4月15日。又

01 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3年1月7日）
02 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8月又23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
03 1年9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
04 費用為57,03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3,945元＋烤漆16,163元＋
05 扣除折舊後零件16,927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57,035
06 元）。又被告雖有倒車未依規定之過失，然系爭車輛駕駛人
07 吳羚榕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08 析研判表可參，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
09 係，故吳羚榕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衡酌前
10 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
11 認被告及吳羚榕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之過失責任比
12 例各為7成及3成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承擔吳羚榕過失責
13 任比例，而得請求被告按70%過失比例賠償39,925元（計算
14 式：57,035元×70%＝39,9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此原
15 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39,925元為限，逾此部分
16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17 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
18 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
19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依侵權
21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,925元，
22 及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4 予駁回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27 文第3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37,090 \times 0.369 = 13,686$
第二年折舊	$(37,090 - 13,686) \times 0.369 \times 9/12 = 6,477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37,090 - 13,686 - 6,477 = 16,927$
備註：	
一、零件新臺幣37,090元。	
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